

证券代码：000402

证券简称：金融街

公告编号：2016-043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1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；

同意聘任范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30 日